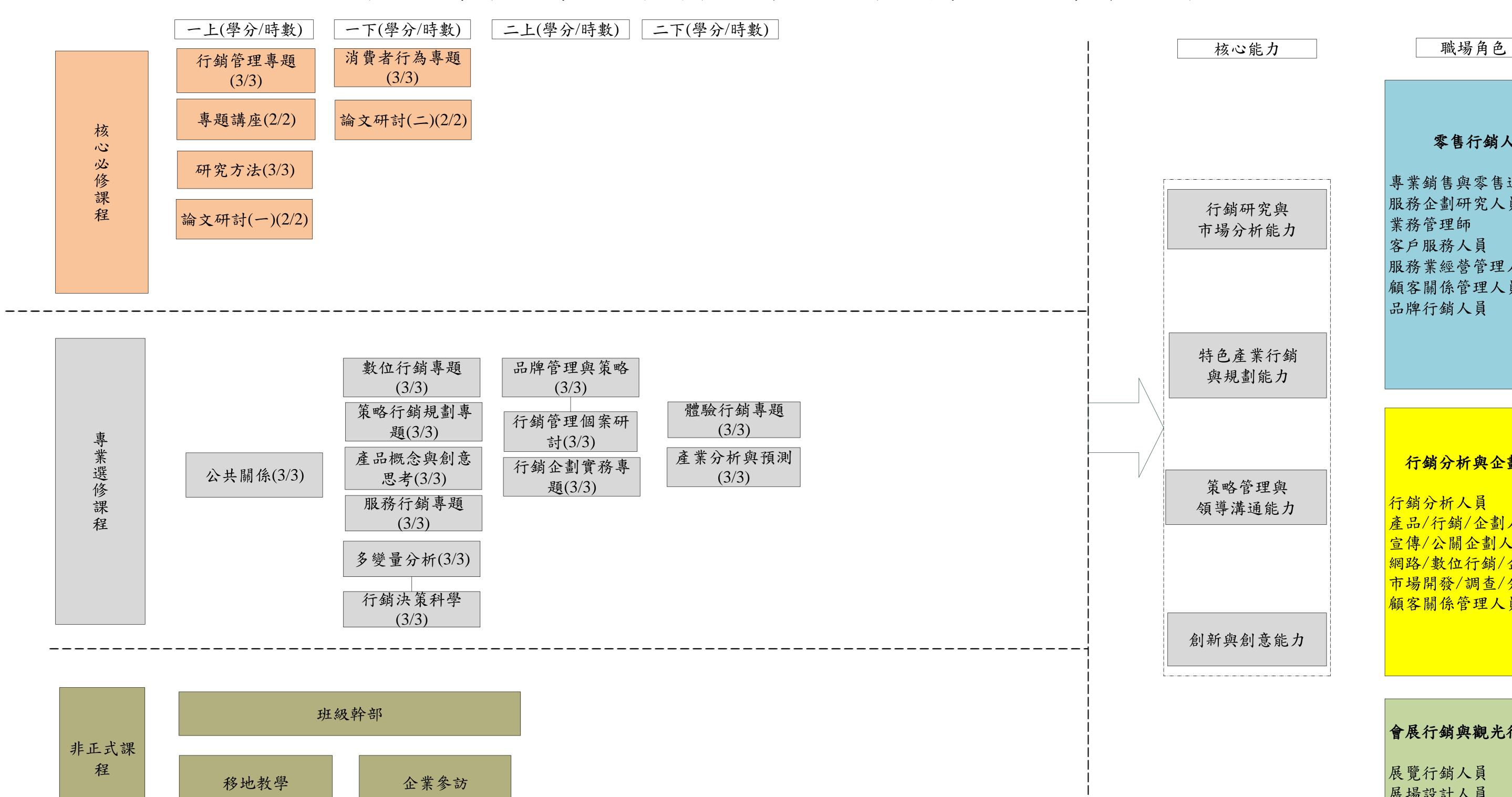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行銷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110學年度課程地圖



【修課規定】

- 1.畢業總學分為_36_學分,包括:必修_15_學分、選修_15_學分、論文撰寫_6_學分。
- 2.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以5人為原則。但經系務會議通過,專案簽准者,不在此限。3.每一學期修業上限為18學分(補修大學部分學分者不在此限)

- 4.除論文撰寫以外,第一學年各學期修業學分數下限為6學分。 5.必修以修習本班課程為原則,選修課程可選修其他碩士班(含本系或他系碩士在職專班),但跨系選修以6學分違憲,並須經系主任認可,使得 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- 6.本系認列推廣中心碩士學分班之課程,以12學分為上限。認列6學分(含)以內者,依備註第5點辦理;認列9學分者,必須含「服務行銷(3/3)」 之一門課程
- 7.「論文撰寫」得於適當學期提出申請後修習。

零售行銷人員

專業銷售與零售通路人員 服務企劃研究人員 業務管理師 客戶服務人員 服務業經營管理人員 顧客關係管理人員 品牌行銷人員

行銷分析與企劃人員

行銷分析人員 產品/行銷/企劃人員 宣傳/公關企劃人員 網路/數位行銷/企劃人員 市場開發/調查/分析人員 顧客關係管理人員

會展行銷與觀光行銷人員

展覽行銷人員 展場設計人員 商展規劃人員 會展場地管理人員 會展接待/服務人員 華語/外語導遊、領隊 觀光旅遊行銷企劃人員 旅行社活動企劃人員